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蘇玉龍中心主任(師培中心林志忠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蔡怡君助理教授代)、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吳幼麟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請假)、羅玉玲秘書

主席：蘇玉龍代理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3
四、研究發展處 -----	3
五、秘書室 -----	4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5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6
九、人事室 -----	8
十、會計室 -----	8
十一、人文學院 -----	8
十二、管理學院 -----	9
十三、科技學院 -----	9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10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0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1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1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12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2
二十、暨大附中 -----	12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13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14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筆試日期業經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決議，訂於明 (98) 年 4 月 12 日 (日) 分台北、台中、高雄及校本部舉行。招生簡章擬於 11 月 28 日上網公告，供考生免費下載。
- 二、台中市私立新民高中於 11 月 29 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本校應邀前往參加，由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設攤為高中生解說本校特色及學系簡介。
- 三、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舉辦「認識大學」系列講座，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受邀於 12 月 3 日前往為高二生解說本校概況及特色等。
- 四、台中市私立立人高中舉辦升學講座，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受邀於 12 月 3 日前往為高中生解說本校三所學院之學系概況、特色及相關發展等。
- 五、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1 月 13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請各學系於 12 月 8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四年 (含) 以上之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表件送教務處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請各系所依規定期限將表件送註冊組，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八、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本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97 年 12 月 15 日。
- 九、有關申請教育部「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一案，已敬邀三院共同召開申請籌畫會議，預計申請四個分項計畫，並依相關規定撰寫計畫書，由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規劃彙整，擬於 97 年 12 月 19 日 (五) 前提出申請。
- 十、教學資源中心於 11 月 21 日 (五) 敬邀陳建良主任與李信組長帶領本校 8 名優良 TA 至國立中興大學進行 TA 教學檔案製作技巧經驗分享。中興大學共計 75 名 TA 參

與，會中本校優良 TA 分為四大單元(人院、管院、科院、及講座式通識課程)就課程之特性進行教學檔案製作技巧的分享，兩校 T 在 A 會中互動與討論十分熱烈。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為推廣校園藝文活動，提升學生文化氣質，訂於 12 月 3 日(三)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邀請「馬修連恩」在方形劇場演出。馬修從事錄音、作曲、演出及音樂製作等工作，作品從記錄育空地區翻騰的冰山，到融合中國傳統音樂元素，更將收錄自原野的自然聲音融入作品裡，富有自然、環保的意涵，歡迎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同仁踴躍觀賞。
- 二、本校學生社團彰友會於 11 月 24 至 28 日每天中午在中餐廳前，舉辦「氣焰囂彰」彰友週活動，展示彰化在地美食，並表演傳統技藝，吸引很多師生參加。
- 三、97 學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以下者)學生助學金申請，至 10 月 25 日止，共計 387 位學生提出申請，查核結果：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者有 196 人，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上 40 萬以下者有 37 人，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 50 萬以下者有 21 人，家庭年收入 50 萬以上 60 萬以下者有 16 人，家庭年收入 60 萬以上 70 萬以下者有 12 人，資格不合者有 105 人。
- 四、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導師會預訂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中午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舉行，本次會議將辦理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頒獎(每人獎牌 1 面及獎金 20,000 元)，並邀請優良導師進行經驗分享。
-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校內申請期限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碩、博班同學完成網路申請後，需於 98 年 1 月 12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貸款明細表，以作為貸款金額憑證。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1 月 22 日—23 日在成教所團體輔導室，舉辦「完形治療專業研習工作坊抒壓靜心時間」，邀請王天興心理師講授完形治療理論與實務之運用，以提升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參加對象為本校專、兼任輔導教師及中區大專校院相關輔導工作人員。

總務處

- 一、本校「行政大樓防水工程」，有關斜屋頂磁磚面塗刷防水材料，斜屋頂部份辦理追加工程項目，原合約僅作裝飾條填縫料更新整修，經深入檢視發現，鋪面磁磚有龜裂及膨拱現象，若配合防水工程一併處理，整體防水效果較為妥切，爰追加費用約為新台幣 13 萬 6,500 元。
- 二、本處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二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安全注意宣導。
- 三、本校中軸景觀工程案已由潘榮傑建築師完成規劃設計圖書，總預算金額 400 萬元整，本處事務組已陸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四、本校黃波斯菊花海區已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播種完畢，預計 98 年 1 月 26 日左右盛開，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 五、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進度如下：
 - (一)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屋凸 1 樓結構體、2 樓結構體及水電配管、1 樓電力插座、兩水管路、等水電配管配線中，預定進度：29.6822%，實際進度：34.6232%。
 - (二)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預定進度：47.32%；實際進度：64.9%
 2. 機電工程：預定進度：15.9%；實際進度：15.9%。
 - (三)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自 97 年 5 月 29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99 年 3 月 31 日（未含後續擴充工程），截至 97 年 11 月 25 日實際進度為 15.4%，較預定進度 12.3%，超前 3.1%，目前施作男女宿 1F 結構體工程。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線上作業截止日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有意申請之研究人員，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並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線上作業截止日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有意申請之研究人員，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並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國科會線上作業截止日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有意申請之研究人員，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並將相關表件送交本處綜合企劃組彙辦，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四、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及 97 年 11 月 6 日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3、4-1、5-2、5-3、12、14 條條文，與「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九點附表一；修正後條文內容請至本處推廣服務組網頁瀏覽下載。
- 五、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預訂於 97 年 12 月中下旬召開，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課計畫，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三）前擲送本處推廣服務組彙整。

秘書室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加強校內財務控管，落實直接稽核制度，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本會將以本校「工程款」及「人事費」作為優先稽核的標的，並訂於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屆時將請辦理本案之稽核委員提出稽核報告，經本會確認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 二、本校代理校長與新任校長交接暨就職典禮已訂於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舉行，請與會主管撥冗參加；至相關典禮籌劃事宜，刻由人事室辦理中。
- 三、本校接受評鑑系所自我評鑑後第 2 次全校性改善會議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請各行政相關單位儘速將訪評委員所提改進意見予以說明回應送交本室及各系所，俾各系所得以納入自我評鑑報告書中。

四、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暫訂於 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在行政大樓 4 樓校務會議室召開，請各單位提列 9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業務報告及討論提案。

圖書館

- 一、本館預定於 12 月 1-5 日舉辦第八屆圖書館週，活動項目計有跳蚤市場、書展、書香咖啡館、圖書館尋人啟事—猜猜我是誰、趣味拼圖—愛拼才會贏、推薦閱讀—閱讀閱樂在暨大、影展—中國傳世經典名畫影片展、有獎徵答—智慧財產權 171 題小題庫等 8 項，書展現場並提供咖啡免費暢飲，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 二、本館於期中考(11 月 4-16 日)期間，第一自修室延長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經調查使用情形，開放期間每天 23:00 仍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 36 人，每天 08:00 已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 10 人。
- 三、本館 97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 11 月 11、15 日舉辦，共計 2 場次，參加的系所為教政所(19 人)、成教所在職專班(13 人)。
- 四、本館於 11 月 18 日完成圖書資訊大樓設置影印中心委外經營續約評鑑審查案，由委外廠商—久亮實業有限公司取得續約權，將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五、SirsiDynix 公司(總部位於 Provo, Utah USA) 公開徵選全球圖書館相片作為 2009 年月曆主題，經評選後，本館圖資大樓外觀照片獲得入選。
- 六、11 月 14 日有暨大附中一年級新生 320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進行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網路報名作業：
 - (一) 配合華教所，修改系所管理子系統增加指定人員管理功能。
 - (二) 處理考生報名基本資料變更及造字問題。
 - (三) 產生報名審查表及相關電子檔供招生組後續處理。
- 二、本中心製作及開放 98 海外聯招學士班名額查詢系統，另配合 98 海外聯招澳門地區實施網路選填志願，現正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中。
- 三、協助生輔組設計在學學生印刷通知信函列印報表。

- 四、就學貸款系統：修改「傳送承貸銀行作業」，縮減社工系二年制專班及觀光學程系所名稱以符合傳送長度規範限制。
- 五、本中心基於資訊安全考量，目前宣導網卡註冊機制，以便在最短時間內通知使用者防堵病毒擴散、避免網路攻擊、異常使用等事件。
- 六、增加方形劇場 4 個網路節點以方便演講者與網路 SNG 上網。
- 七、本中心完成建置「1 網孔多網卡通報系統」、「1 網卡使用多 IP 位址通報系統」及「學生宿舍線上遊戲使用人數統計」等系統。
- 八、圖書館吳幼麟館長率同本中心綜合業務組左維萱組長等 4 人於 11 月 17 日（一）參訪彰化縣文德國小，並完成簽約正式成為偏鄉課輔計畫結盟小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新增「 α -氯苯乙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有實驗室使用到該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二、本校學人宿舍區同仁反應，希望本中心提供小型廚餘桶，以方便進行廚餘回收。本中心未來將提供學人宿舍每戶一個小型廚餘桶，學人會館則於適當地點設置數個，以利廚餘回收作業。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3 日協助應化系清運普化實驗室及離職老師實驗室中所留下之藥品及不明化學物質，目前已將其妥善暫存，等待後續處理。由於不明化學物質成分未知，處理相當困難，煩請有使用化學藥品之系所加強宣導藥品管理事宜。若遇老師離職，亦請各系所協助老師進行離職前之交接工作，並確認藥品成份，以避免不明化學物質產生。
- 四、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截至本(97)年 9 月止，累計紀錄為 2,834,697 小時，加上本(97)年 10 月份無災害工時 118,320 小時，統計至本(97)年 10 月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2,953,017 小時。
- 五、本校 97 年 10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0／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7／9
電機工程學系	19／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3／4
資訊工程學系	10／12
資訊管理學系	4／7
應用化學系	17／18

特別感謝應光系及電機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六、本中心於本(97)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在科一館第一演講廳，辦理「自動檢查表 e 化填報」說明會，日後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表將以電子化方式處理，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目標，並提升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率。

七、本中心於本(97)年 10 月 1 日，委請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環測專業機構，至校辦理 97 年下半年度之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採樣點計 10 點，檢測結果均符合法定標準，相關內容簡要彙整如下表。

測定地點	分析項目	測定方法	採樣時間	容許濃度標準	測定結果
電化學分析研究室 (科二館 311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4.058
生物無機研究室 (科二館 313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3.077
	四氫呋喃	區域採樣	8 小時	200ppm	0.784
	異丙醇	個人採樣	15 分鐘	500ppm	67.295
有機材料研究室 (科二館 425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 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有機合成研究室 (科二館 428 室)	正己烷	個人採樣	15 分鐘	75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光電材料與元件實驗室(科四 316 室)	苯	個人採樣	15 分鐘	5 ppm	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計算化學暨光電材料研究室(科四 317 室)	硫酸	個人採樣	15 分鐘	2 mg/m ³	0.913
水質分析實驗室	硫酸	區域採樣	8 小時	1 mg/m ³	0.070
	硫酸	個人採樣	15 分鐘	2 mg/m ³	1.092

人事室

-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請事先填送假單，詳填具體事由並附證明文件（如調訓通知、研習通知、開會通知單或簽呈），呈經核准。報支差旅費，請依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覈實報支。如會議因故取消或臨時有要事不克出席，則原核准之差單則作廢，不得再據以請領差旅費。
- 二、如出差經費來源係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應，請務必於出差人員工作預定表中「需用旅費來源金額」加註，並檢附有關文件（如開會通知或簽呈…），俾利審查。
- 三、本校教職員工如赴大陸地區（含探親、觀光、專業交流…等），請填具「出國人員申請書（代假單）—赴大陸地區專用」；如係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含教師兼任主管）進入大陸地區，須請另填寫許可申請表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上開申請書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查詢。

會計室

- 一、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本（97）年度郵費、電話費及影印紙最新支用明細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請上網查閱。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7 年 11 月 22 日在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辦理「2008 教育領導與學校經營發展研討會」，邀集教育領導與學校經營學理和實務發展之專家學者蒞臨與會。
- 二、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所長與黃淑玲教授率領該所研究生 14 人，於 9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赴澳門大學參加「2008 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系列研討會—課程與教學改進」，並進行參訪與交流活動。
- 三、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將於 97 年 12 月 11-14 日舉辦「第八屆亞洲公共事務論壇：信任與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有韓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印度、汶萊、美國及台灣等亞洲著名的公共行政學者與會，期藉此學術平台，亞洲各國學者專家能夠彙整出蘊涵亞洲特色的經驗，發展出原創理論。

四、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邀請世界比較教育學會理事長 Crain A. Soudien、美國匹茲堡大學 John C. Weidman 兩位學者蒞校演講。另於 11 月 25 日舉辦 2008 Comparative Education Student Workshop，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Motohisa Kaneko (金子元久)教授、英國倫敦大學 Gareth Williams 教授、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劉寶存教授擔任演講者及評論人。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1 月 26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本院教師升等案。
- 二、本院財金系於 11 月 28 日舉辦「職場座談會」，邀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簡志健經理及台新商業銀行許毓玟經理演講。
- 三、本院觀光學位學程於 12 月 2 日舉辦「大埔里地區觀光產業未來發展論壇」，論壇主題為「大埔里地區觀光產業如何因應國道六號通車的衝擊」。

科技學院

-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11 月 11 日函知本校申請 IEET98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本院刻正進行彙報工作，擬於期限 12 月 31 日前函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申請通過後擬於期限 98 年 1 月 31 日前將申請 IEET 認證通過之相關文件函送高教評鑑中心申請免評鑑。
- 二、本院於 11 月 18 日（二）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會中推選本院 97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並通過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案及法規修正案。
- 三、本院於 11 月 19 日（三）上午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談，除研議院務外，並決議本院 98 年因公派員出國六件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 四、本院於 11 月 25 日（二）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計通過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院長遴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修正案及系所法規修正案。
- 五、為因應本院國際學術交流業務，刻正進行英文簡介編印工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為強化國際學生對於台灣本土文化的認識，本中心於11月15~16日舉辦二天一夜的鹿港、集集民俗古蹟文化參訪，共有30位分別來自日本、馬來西亞、澳門、越南、泰國、印尼的國際學生參與。
- 二、本校空手道運動績優生於11月21~23日參加「97年度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組第三名。
- 三、本校射箭隊趙惠婷同學於11月11~17日參加「全國總統盃反曲弓大專女子組個人資格賽」榮獲第二名。
- 四、本(97)年新生盃活動已於11月21日完成賽程，將擇期辦理頒獎典禮。97年新生盃戰績如下：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籃	電機系	中文系	應化系	經濟系
女籃	歷史系	國企系	外文系	比較系
混排	國企系	經濟系	教政系	財金系
桌球	資管系	經濟系	電機系	資工系
壘球	土木系	教政系	公行系	

- 五、本校97學年度的公益服務以品格與公民教育為主題(請參閱附件通1-1至1-6【見第15-20頁】)，計畫內容除本校傳統的公益服務課程外，新增與專業結合的服務學習課程。敬請各系所於12月30日之前告知97學年第二學期所要開授與專業結合的服務學習之課程名稱與授課教師，以利本中心與各授課教師提早規劃如何在既有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的精神。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11月12-16日赴越南胡志明市舉行「台灣教育中心」年度工作會議暨主持華語推廣班開課(開授初級二班，每班30人)，並赴大叻大學洽談開設華語推廣班及明年台越舉行國際研討會事宜。
- 二、本中心為推廣辦理「東南亞在暨大」系列活動，於11月26日邀請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林志忠副教授至本中心演講「越南教育現況與研究經驗分享」。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為擴大及提升本校之《東南亞研究特藏》，於日前與四方報主編商談《東南亞田野訪談資料庫》建置之相關事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英語角97學期活動表已公告於英語角網頁，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參加上述課程或活動者，視實際出席情形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敬請踴躍參加！活動表如附件語1-1【見第 21 頁】。
- 二、英語角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至九週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附件語 2-1【見第 22 頁】。
- 三、「校園多益測驗」訂於12月6日（六）下午2時整辦理，共有311名暨大人（教職員3名、學生308名）報名。考場位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A棟A102、A106、A202、A206、A405、A406教室，准考證預計於11月27日（四）寄發，應考人將於12月1日（一）收到。
- 四、English Corner Podcast 在學校首頁(今日英文)最新主題有“Hanyu Pinyin (part 1)”，“The Problem with Pretty (Advice Columns 4)”，“November, End of Summer?!” 內容介紹漢語拼音第1輯、建議專欄第4輯—太美有錯嗎?!及十一月了，夏天該結束了吧!。每週一、三、五定期更新Podcast節目，內容精采，歡迎收聽！
- 五、Mountain Media 97學期10月校園活動精華回顧已製作完成，本期新聞回顧收錄活動：迎新演唱會、校慶系列活動—暨大風箏節、校慶系列活動—運動會、FLPT測驗說明會、管院駐校藝術家彭書睿先生演講、中視新聞主播侯乃榕小姐暨大演講。歡迎收看！（<http://mm.ncnu.edu.tw>）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96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20 日（四）在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志工督導會議，11 月 21 日（五）督導 97 年度全國分區-東區個案研討。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24 日（一）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98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實施計畫」討論會議。
 -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28 日（五）至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資源聯繫座談會」。

(四)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1 月 29 日(六)至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座建構方案課程及督導。

(五) 本中心分區駐點督導趙祥和助理教授於 11 月 29 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座建構方案課程及督導。

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7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台中教育大學研發處處長—高新建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課程聯結」。

二、本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一)辦理第三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邀請中部地區學校校長、主任擔任口試委員，安排實習教師模擬口試，以增加學生未來參與教師甄試之經驗。下午邀請台中市教師會理事長—吳樂三教師蒞校講演「教師的權利義務」。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及工讀助學金核配名額，本校獲增配 7 名工讀助學金，名單如下：何涵欣、柯琬宜、陳韻如、羅馨、朱聖祺、陳芙芸、田金豐。

二、本校原住民學生田金豐、張殷齊於 11 月 20 日參加台中市大同扶輪社辦理的 2008 年原住民大專生英語演講競賽初選。

三、本中心於 11 月 21 日在管理學院 443 室舉行「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之學校辦理民族教育活動期末成果審查」，由國立台東教育大學熊同鑫教授、潘英海中心主任與邱韻芳助理教授、台中縣教育局、南投縣教育局專員共同主持，計有 2 所資源中心、8 所資源學校報告該校「97 學年度民族教育活動內容」，並有 4 校校長、15 校主任，共計 26 位教師參與。

暨大附中

一、本校於 11 月 14 日(五)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本學期學程選讀、編班暨加退選要點之補充規定及 97 學年入學學課程架構，訂定學術學程自然組

- (含數理實驗班)3班、社會組3班，專門學程商管專班2班、資管專班2班。
- 二、本校於11月18日(二)召開高中優質化第二次工作協調會，並於11月28日(五)接受專業諮詢訪視委員的諮詢。
- 三、本校於11月8日完成「增設洩水孔」、11月16日完成「增設路緣石」等施工工程。
- 四、本校校園陸續施工的工程計有「古典文學教室」、「圖書館改造閱讀環境」、「文學花園步道」、「無障礙坡道設施」。
- 五、本校一年級學生於11月14日(五)前往廣興紙寮舉辦「紙文化采風」之旅活動。
- 六、本校於11月26日(三)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辦理優質高中計畫—社區讀書會活動，閱讀台灣傳統文化。
- 七、本校於12月1-26日在船山雅集藝廊辦理50週年校慶水沙連聯合美展，邀請水沙連地區21位藝術家展出油彩、水彩、書法、墨彩、攝影、陶藝等作品42件，並於12月9日(二)邀請埔里寫生隊20餘人至校園寫生，11:30辦理水沙連聯合美展開幕茶會，敬邀暨大師長蒞臨指導。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1月11日台秘企字第0970224540號函轉該部「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四之(六)之5規定辦理。
- 二、本案推動情形將納入教育部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及相關評鑑項目辦理，本校為配合部內政策，並考量實際情形及校務發展需求，整合各項「傾聽人民聲音」之機制及強化執行力，特訂定本校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於本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本(97)年12月20日前辦理報部事宜。
- 四、檢附教育部97年11月11日函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草案)乙份，詳如附件案1-1至1-6【見第23-28頁】，請 卓參。

決議：

一、通過。

二、方案名稱及推動方式將俟適當機會向教育部反映本校同仁之意見。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係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27602 號同意修正後備查函示辦理。

二、本要點第 3 點第 3 款「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修正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另第 3 點第 6 款「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因該要點業經教育部廢止，爰予以配合刪除。

三、上開修正要點條文，擬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四、檢附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來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7 【見第 29-35 頁】。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埔里祈安清醮活動期間，居民須茹素 5 天以為敬神，本校亦全力配合，並透過總務處及學務處加強宣導與溝通。惟仍有少部分同學選擇前往魚池鄉用餐，請總務處多加關心交通安全問題。

二、感謝各位主管在本人代理校長期間的協助與支持，在此特別表達誠摯謝意。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

品格與公民教育的服務學習計畫

壹、服務學習的意義

我們認為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是一種教育策略，採用服務學習我們可以改善社會、活化教室、回應社區需求、建立自信與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而且，服務學習可以強化（empower）學生的能力，做為社會轉型（social transformation）的基礎，也是創造社會資本的重要方法。

面對當代物質導向的社會，若我們年輕的一代缺乏一種理想，以及企圖改變社會的心，那我們的社會又有什麼希望。二十餘年前，大學校園中服務性社團蓬勃發展，服務的技能或許生疏，但讓人感受到熱情與理想。反觀今日，科技更加進步，物質生活相對充裕，但是許多國家都感受到青年公民參與（youth civic engagement）的式微。不過，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服務學習的推展讓許多年人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我們希望透過服務學習的推廣，讓暨大的師生都將服務學習當成是一種重要的學習方法，達成基變教育（radical education）、充權教育（empowering education）、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社會正義教育（education for social justice）與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的多元目標。

從國外的學習服務經驗顯示，服務學習有多元的目的，要達成這些目的需要運用不同的策略。因此，我們必須掌握服務學習的目的，方能採取適當的策略，我們更期待暨大的服務學習計畫可實踐這些理想。

「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這聽起來像是時光倒退二、三十年的八股。但是，面對當代社會環境，若我們年輕的一代缺乏一種理想，以及企圖改變社會的心，那我們的社會又有什麼希望。二十餘年前，大學校園中服務性社團蓬勃發展，服務的技能或許生疏，但讓人感受到熱情與理想。反觀今日，科技更加進步，物質生活相對充裕，但是許多國家都感受到青年公民參與（youth civic engagement）的式微。不過，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服務學習的推展讓許多年人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然而，服務學習與以前服務性社團的服務有所差異，服務學習融入了更多教育性的意義。基本上，服務學習是融合了基變教育（radical education）、充權教育（empowering education）、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社會正義教育（education for social justice）與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 的教育策略 (Cipolle, 2004)。

基變教育

基變教育的使命是在促使社會民主化，服務學習做為一種基變教育，是要培養學生具有反省與批判的思考能力。雖然我們都宣稱台灣是個民主社會，但我們也很清楚台灣只是具有很膚淺的形式民主，至於實踐實質民主的民主機制與社會大眾的民主素養都嫌不足，demos (人民) 實質掌握與運用 kratos (權力) 都還不成熟。尤其是當今大學校園中深受到新管理主義 (New Managerialism) 的影響，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與現實物質主義 (philistinism) 瀰漫，難怪有人質疑「知識份子都到哪裡去了？」(Where have all the intellectuals gone?) (Fruedi, 2004)，甚至認為在大學的教育過程中因為「扼殺思考」(killing thinking)，所以宣稱「大學已死亡」(The death of the universities) (Evans, 2004)。如果我們從基變教育的觀點來看服務學習，那麼不僅對學生，甚至對大學教師，或是說對知識份子而言，服務學習也許都是促使大學精神更新，再創反省與批判精神的重要策略。

充權教育

面對歷史的洪流，多數人大都因無力感而隨波逐流，但是充權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讓學生成為社會的改變者 (change agents)。我們要讓學生確信「青年創造時代」，了解促成社會的改變是一種選擇 (choice)，歷史不只是過去發生的事，歷史是人的選擇，是名人、好人、壞人、最重要的是平凡人的選擇，我們的決定可以改變歷史，歷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 (Cook-Kallio, 2003)。除了上述的信念，充權教育是以學生的生活、興趣與關懷為基礎，在學生與老師共同協商之後，由學生來選擇他們所關心的議題與課程內容，而不是由教科書與老師來規範課程內容。而在這種過程中，學生之間也需要學會參與式民主，培養建立公平社會的願景，並付諸實際行動逐漸實踐願景 (Cipolle, 2004)。

多元文化教育

我們生長在一個族群與文化越來越多元化的社會，也由於族群與文化的不同，讓社會的生活更多采多姿。服務學習是讓學生了解族群與文化多元性的有效策略，服務學習本身提供學生更多機會的反省，並提供具體的實務機會讓學生尊重與實踐多元性 (diversity)。因為在服務學習的過程中，不論是共事的學生或服務對象，學生都有機會與不同的族群與文化接觸。有些研究指出，服務學習讓學生尊重不同族群與文化，且有助於青年與成年人不同次文化的互動關係 (Independent Sector, 2002)。台灣近來年，由於外籍配偶的增加，以及原住民族對自己文化自信增強，應該可以像彩虹般的炫麗。但帶有政治意識形態的本土意識，及「台灣人第一」的種族中心主義，反而造成部分族群被社會所排除 (social exclusion)，期待服務學習是促成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 的有效策略。

社會正義教育

現在的大學教育越來越商品化與速食化，所謂的熱門科系是在未來就業市場能獲得高報酬的科系；許多學校推廣教育多數是考慮能為學校創造多少利潤；入學高額的獎學金利誘，但又能提什麼？這樣的大學氣氛可以培養什麼樣的知識份子？最好的狀況只不過養成一些市場利益導向擁有高學歷文憑的人，Pierre Bourdieu (1998) 帶諷刺的將這些人美其名為「新知識份子」(new intellectuals)。事實上，知識份子社會關懷的本質，在大學校園中逐漸消失，或許透過服務學習，我們可以讓大學的教師與學生重新喚起社會正義的意識，並承諾實踐社會正義，讓服務學習培養出更多的「轉型的知識份子」(transformative intellectuals)。

公民教育

服務學習提供了年輕人公民參與的機會，同時在服務的過程中讓年輕人更了解公民權 (citizenship) 的意義，因此服務學習做為一種公民教育必須教育學生成為民主的公民。教育者應教導學生在多元社會中與不同族群的人共事，教導學生如何了解社會需求、如何共同解決問題。這都需要學生學習如何領導與成為民主公民。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 Democracy in America 一書中提到美國形成民主國家的許多條件，其中之一就是美國人習慣透過結社 (association) 共同解決問題，不像法國凡事期待政府解決問題。許多學者認為服務學習可以與民主教育相結合，藉由服務學習學生公民技能，建立社區共同目標，透過社區參與創造美好的世界 (Cipolle, 2004)。

教育哲學家杜威 (John Dewey) 主張學校應該是一所「國際化的在地學校」(cosmopolitan local school)，意即學校所發展知識及所傳遞知識應該是普遍化的，可通行於宇宙之間。但是學校也必須運用知識對所屬的社區有所貢獻，所以稱為「在地學校」。杜威的此一理念與本校所強調的「國際化、在地特色」的精神一致，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想建構一個「國際化的在地大學」(cosmopolitan local university)，而本校的服務學習正式實踐此一理念的重要策略，這也是杜威所主張的「從做中學習」。本校的「公益服務」必修課程在大專校院中頗具特色，也符合當前教育部積極推動的服務學習之理念。未來一年，我們嘗試精益求精，改革本校的公益服務課程。在關懷的通識教育中，我們將從體驗式的公益服務課程、與專業結合的服務學習課程、海外服務學習及教師與教培訓等四個部份，來展現本校服務學習的專業化、在地服務及國際化的三大特色。

近年來，歐美國家在推廣服務學習時，認為服務學習是一種品格教育，同時也是公民教育。可是不少我國教師在推動服務學習時，仍偏向體驗式服務與慈善服務。本計劃希望能兼具體驗式與慈善式的服務，以及品格與公教育的服務學習，也期待讓教師們有相關的認知。因此，本計劃的目的包含：

- 透過服務學習陶養學生的品格與關懷的心，並促進學生的人際關係。

- 透過服務學習，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與公共精神。
- 透過教師培訓，提昇教師對服務學習教育策略的認知。
- 透過編制課程大綱與手冊，提昇教師帶領服務學習課程的成效。
- 透過研討會，共同解決當前推動服務學習的困境。
- 透過行動研究，改善本校推動服務學習的成效。

貳、計畫內容

I. 體驗式的公益服務課程

我們將持續本校既有的公益服務課程，但顧及公益服務課程大都在大一開授，學生尚難結合專業之於服務當中。所以，我們將公益服務目標設定是提供學生體驗生活經驗的機會。在公益服務課程中，希望我們的學生在教師與助教的引導下，從服務與反思的過程中更加認識自己、了解生命中服務的意義，也透過與服務對象的接觸，更加了解生活週遭的人與環境，培養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激發未來長期服務的意願。

97 學年度的計畫，上下學期均分別開授 16 班的公益服務課程，兩學期共 32 班，預計至少 900 名學生投入公益服務，至少提供 65000 小時的服務，服務地點為埔里地區的非營利組織、學校和機關，如表 1 所示，但仍會繼續擴展合作的協力機構。服務對象仍包括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新移民婦女、一般學童、一般社區民眾等。

II. 與專業結合的服務學習課程

未來的一年我們希望在與專業結合的這一部份有比較大的突破，期待在公益服務課程之外，各學系鼓勵學生在專業課程中選修一門具有服務學習的專業課程。意即各學系在既有的專業課程中選擇一至三門課，融入有服務學習以供學生選修，如此方能落實專業化的服務學習。更期待二至三年之後，各系所的碩士班語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選修一門具有服務學習的課程，將理論、研究與實踐加以整合。

而在設計與專業結合之服務學習課程，也請教師與助教特別針對體驗式公益服務中學生所掌握的服務對象需求及社區需求，針對各科系專業設計符合需求與專長結合的服務方案。

期待 97 學年度的下學期至少每系開一門具有服務學習內涵的專業課程，亦即至少開 16 門課，預計修課學生達 400 人，可提供 6000 小時的服務。

III.海外服務學習

為開拓本校師生的國際視野，同時培養多元文化寬容與接納的態度，我們將持續發展「海外志願服務」(oversea volunteering)。服務的地點將結合本校的發展以東南亞為主，特別是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我們將與當地已長期建立關係的僑校為合作夥伴，甄選公益服務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的學生組團赴海外服務。未配合學生赴海外服務，通識教育中心也將與相關科系合作開授「東南亞概論」及「國際合作」等課程。預計明年能有一團成行，估計有 20 名學生參與。海外服務計畫書初稿請參閱附件五。

此外我們也預計推動一個另類的海外服務學習方案，也就「海外臺灣僑校學生返鄉服務學習方案」，我們將與越南的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合作，邀請該校的僑生返回從事服務學習。

越南的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不僅重視學生的學業成就表現，也相當重視學生的品格陶養。所以，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的教師不只盡心盡力傳遞學生知識，也要求學生投入公共服務。目前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的學生參與的公共服務主要是從事校園的勞作教育。而我們想藉此一計畫擴展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的服務範圍，藉著學生返回臺灣的機會，走入臺灣基層社會，盼能更加認識臺灣，並激發這些學生的潛能服務社會。我們堅信僑校學生雖然平時生活於海外，但他們仍是臺灣社會重要的資產。我們也認為僑校學生不僅是參加活動的服務接受者，這些學生絕對是可以奉獻服務的資產。此外，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的家長不僅關心子女的教育，也關心臺灣家鄉社會的發展。我們期待此一方案，家長們也可以積極投入，不論台籍或越南籍家長都能和子女共同參與此一方案，不僅一起服務故鄉，更能促進親子之間的關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強調「國際視野與在地特色」，暨大的公益服務課程在臺灣的大專校院中也別具特色。暨大每年約有九百名學生為埔里地區的弱勢家庭、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等提供服務，深受埔里地區居民肯定。而這一、兩年也開始準備從事海外服務學習。此一方案將是非常另類的海外服務學習方案，暨大的師生將和從海外回鄉的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生一起深入瞭解臺灣基層社會的問題，並一起提供服務。我們預計此一方案，計有國立暨南國暨大學師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生與家長、以及埔里地區中小學生至少 50 人，在活動期間至少提供 800 小時的公益服務；同時此一方案也可促進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與家長的親子關係，促進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與埔里地區中小學生與暨大學生的交流，甚至可提供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越南籍家長與埔里地區南洋姊妹的聯誼。此計劃預計參與的對象有：1.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 20 名；2.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家長約 5 名；3.國立暨南國暨大學學生 10 名；4.埔里地區中小學學生 10 名；5.埔里地區南洋姊妹約 5 名。

IV.教師與助教培訓

從我們的實務經驗與國內外相關文獻得知，教師的角色是影響服務學習的成效的最主要因素，若能搭配適任的助教更能發揮功效。因此，新的年度我們將嘗試招募主動願意擔任服務學習的教師與助教來帶領學生。而通識教育中心將積極提供教師與助教相關訓練，訓練的重點包含服務學習的理論與技能之課程、標竿學習、團與個別督導等方式，以協助教師與助教帶領服務學習。

此外在教師與助教培訓課程中，特別強調導師與 TA 應鼓勵學生加強觀察服務對象與社區之需求。同時也會協助教師與助教在服務反思過程中，增加特定時段與學生針對服務對象與社區需求進行較深度、具體的討論內涵。

97 學年度我們期待能培訓 32 名教師與 32 名助教，教師部分至少提供 10 小時的訓練，助教部分至少 2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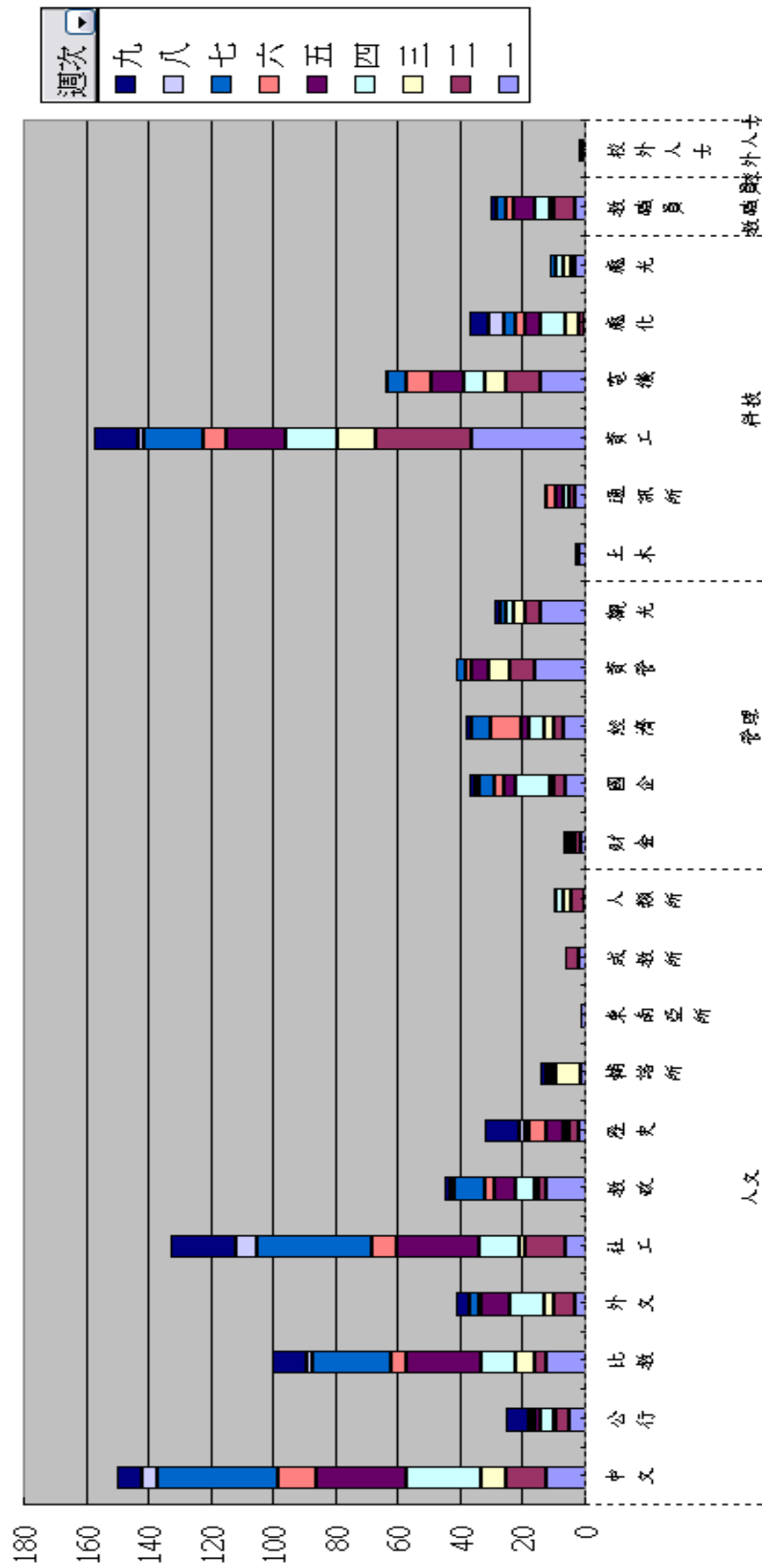
V.編製服務學習課程大綱與手冊

在與專業結合的服務學習課程方面，為協助教師順利教學，我們將在 97 學年度上學期確認各系所開授的專業課程之後，將主動協助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大綱，我們將提供國內外大學相關課程大綱供教師參考。除了課程大綱，我們將加入教師帶領學生反思的技巧及方案設計，彙編成工作手冊。所以這本手冊至少有 16 門課的課程大綱、反思技巧、服務學習方案設計的技術、及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計畫書範本等內容，預計印製 100 本。

VI.服務學習研討會

我們預計在 98 年 2 月辦理一場服務學習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外服務學習的專家、教師、學生及與學校合作參與服務學習的機構，共同來研討服務學習的理念、教師的角色、協力機構的角色及服務學習對學生的影響等議題。預計將會有 100 人參與此研討會，研討會地點將在埔里本校舉行。

英語角第一~九週(09.22~11.21)參與狀況統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8
聯絡人：許嘉倩
聯絡電話：(02)773659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7022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7022454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 貴館(校、院)就機關特質與服務對象，訂定「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或方案，確實落實相關機制與措施，並於本(97)年12月20日前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推動方案)辦理。
- 二、鑒於公共政策之制訂關乎國家興革發展及全民利益福祉，為使教育政策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本部特成立各項專案性諮詢委員會議及訂定與不同對象互動溝通之機制，藉以聽取人民及教育相關團體的意見，以作為決策之參據。另為整合本部各項「傾聽人民聲音」之機制，及強化推動執行，特訂定本推動方案。
- 三、茲以本部附屬機關及學校乃是一線接觸人民之服務機關，其互動更為直接而頻繁，因而更必須透過建立傾聽人民聲音的機制來強化行政效能，爰請依本推動方案四之(六)之5規定，就機關特質與服務對象，訂定「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或方案，確實落實相關機制與措施，並於本(97)年12月20前函報本部各主管業務單位備查。各機關學校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情形，將納入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及



裝

訂

線

相關評鑑項目辦理。

四、隨函檢送本推動方案乙份供參。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附設醫院及其分院)

副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0711132
08:46

裝



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

壹、緣起與依據

- 一、有鑑於政府對公共政策之制定關乎國家興革發展及全民利益福祉，為使教育政策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教育部特訂定「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並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台秘企字第 0970224540 號函示略以：學校乃是一線接觸人民之服務機關，必須透過請建立傾聽人民聲音的機制來強化行政效能，爰請依前述推動方案四之(六)之 5 規定，就機關特質與服務對象第訂定「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或方案，各機關推動情形並將納入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及相關評鑑項目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並考量實際情形及校務發展需求，整合各項「傾聽人民聲音」之機制及強化執行力，特訂定本校「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目標

運用本校現有機制、資源及聯絡管道，深入傾聽本校教職員工生心聲，廣泛蒐集意見，強化各方交流，建立大眾參與機制，開拓多元徵詢管道，以及時處理狀況，積極迅速回應，促使本校政策符合民意潮流，提升教學、行政品質與滿意度，並作為未來擘劃之參據。

參、傾聽人民心聲的管道與辦理方式

一、校長與各系所師生座談

由本校各學院及秘書室不定期規劃舉辦校長與各系所師生座談，藉以深入瞭解教學單位之現況及需求。

二、舉辦教職員工生及社區人士座談會

由本校學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至少每年規劃辦理一次與本校教職

員工生、畢業校友、學生家長、學生租屋房東及社區人士等座談，說明近年重大教育政策或法規命令，並聆聽與會人員建議。

三、提供參與法規命令制訂之機會

依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各單位訂定或修正攸關教職員工生重大權益之法規命令前，應辦理聽證會或預告日期不得少於7日，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受理陳情案件（含學生意見反映信箱、電子郵件、電話反映及傳真）

各單位接獲陳情案件應予以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本合法、適情、迅速回應原則處理。陳情事項屬業務職掌範圍者，應於7日內回覆為原則，內容涉及其他單位業務職掌範圍者，應於14日內回覆為原則。

肆、配合措施

為提升本計畫執行之成效，將透過「廣為公告與週知」、「加強宣導與推行」及「辦理研習與訓練」等配套措施，強化「傾聽人民聲音」之推動。

一、廣為公告與週知：學校之重大決策及施政作為，應隨時登載學校首頁或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廣為週知。

二、加強宣導與推行：為全面落實「傾聽人民聲音」，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座談或其他重要會議，宣導推行「傾聽人民聲音」相關要務。

三、辦理研習與訓練：「傾聽人民聲音」不僅是一種行政作為，也是重要的行政態度，透過辦理各式研習、演講或訓練納入相關課程，強化同仁對於民意之掌握能力，並內化為行政態度，進而重視民意，確實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決策之機會。

伍、追蹤管制

一、各單位應將各項運作機制之執行結果確實建檔，由本校秘書室列管

並定期追蹤。

- 二、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 7/10 及隔年 1/10 前，依附表格式將上半年辦理情形送秘書室彙整。

陸、經費

本計畫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柒、其他

- 一、本計劃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備查，必要時並得視實際執行需要修正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活動調查暨追蹤管制表

填表單位：

活動類型 (註1)	活動名稱或 陳情事由	舉辦時間/地點 或收結案日期	內容簡述	參加對象/人數 或陳情對象	建議事項或 會議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註1：活動類型請填具編號：1.校長與系所對談 2.教職員工生及社區人士座談 3.公聽會或法規預告期間 4.受理陳情案件（請敘明為學生意

見反映信箱、電子郵件、電話反映或傳真）、5.其他_____

註2：本表請至秘書室首頁－其他訊息項下下載，並請於每年 7/10 及隔年 1/10 前，將前半年辦理情形送秘書室彙整。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檔 號：55004-01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70227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教職員工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請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7年10月21日暨校秘字第0970010897號函。
- 二、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第3點第3款「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請修正為「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 (二)第3點第6款「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因該要點業經本部廢止，請配合刪除。
- 三、教職員工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名稱請修正為「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並請配合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款末段文字。
 - (二)第3點第3款及第6點「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請修正為「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電子文件
系統:08

案2-1 29



秘書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三) <u>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工作酬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u>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管控之。</p> <p>(四) 依「本校因公派員</p>	<p>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三) <u>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工作酬勞，僅得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u>本校教職員工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控管措施</u>」管控之。</p> <p>(四) 依「本校因公派員</p>	<p>一、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27602 號函辦理。</p> <p>二、第 3 款「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修正為「<u>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及配合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名稱。</p> <p>三、第 6 款因「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業已廢止，配合刪除</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p> <p>(六)依「<u>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u>」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p>	<p>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p> <p>(五)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p> <p>(六)依「<u>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u>」及「<u>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u>」，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 公共關係費，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p>(九) 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p>	<p>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p> <p>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八) 公共關係費，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p>(九) 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60059134號函備查
97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27602號函備查

一、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自籌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
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
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款收入之範圍如下：

- (一) 捐贈收入
- (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

前項自籌款收入應各依其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
用，支應第三點所列各款支出。

三、第二點自籌款收入經撥充校務基金後，得用以支應下列各款支出：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三) 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僅得
於第二點所定收入中支領，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
業加給之60%為限。

前三款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另定之；其總額佔第二點所定
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
率，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本
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

人事費支應原則」管控之。

- (四) 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支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 (五) 購置固定資產，其中公務車輛之購置、汰換及租賃應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及「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規定辦理。
- (六) 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支應本校新興工程經費。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僅限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長期或短期舉借。舉借前，主辦單位應先擬具舉借計畫，就其需求急迫性、可行性、財務評估及償還財源、時程等，詳加評估後，始得提出審議。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八) 公共關係費，依第二點所定收入決算數，按下列限額支應：
 1. 全年度決算數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者，以決算數千分之五為限。
 2.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三為限。
 3. 全年度決算數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超過部分以千分之一為限。

(九) 其他與校務相關之必要支出。

四、動支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所列各款支出，於每年一月初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衡酌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核定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自籌款撥充校務基金之金額。

五、動支第三點第(五)至(七)款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

充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主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初擬提下一年度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其得支用額度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未分配賸餘數。

六、第三點第（五）至（七）款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三點第（五）至（七）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七、本要點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若發生短絀或舉借債務清償困難時，應減列第三點第（一）至（四）款及第（八）至（九）款支出，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

八、依本要點購置之財物，應依財產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九、本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